

证券代码：430676

证券简称：恒立数控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德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 000201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2 日

(二) 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德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 000253 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生效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9 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（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）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（罚款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- 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，于 2005 年在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9 号建造房屋 3 处。
- 公司在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的情况下，于 2014 年在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5 号建造房屋 3 处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对德清县阜溪街道回山路 9 号的三处违法建筑物补办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处罚款 9678.79 元。
-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、《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对德清县阜溪街道逸仙路 265 号的三处违法建筑物补办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处罚款 20240.60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处罚的金额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接受行政处罚决定，按期缴纳罚款，积极整改并尽快补办相关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。今后公司将组织相关责任人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水平，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德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 000201号）

德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德综执罚决字【2024】第 000253号）

浙江恒立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